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5·11(总第93期)

2005年11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孙平 黄昌明
 顾问:谢道全 郑钢淼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唐建民 毛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斌
 侯萍
 主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明 姜志明
 责编:曾凡奇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编:617000
 电话: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5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法律法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 第446号) 3
 四川省行政机关征集与披露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省政府令 第195号) 6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
 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5〕29号)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资源节约
 活动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5〕37号) 14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在攀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
 办中小学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5〕102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政务公开内容目录
 的通知(攀办发〔2005〕52号)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纳入市国资委监管企
 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攀办发〔2005〕53号)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关于加强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意见》的
 通知(攀办函〔2005〕160号)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电力用户
 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指导意见》实施意见的
 通知(攀办函〔2005〕166号) 26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油气及输油气管道 治安秩序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攀办函〔2005〕172号)·····	28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 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的意见 (攀办函〔2005〕174号)·····	30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企事业单位拨缴工 会经费由市地方税务局代收的通知 (攀办函〔2005〕177号)·····	31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评选表彰“为人民服务 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通知(攀办函〔2005〕179号)·····	32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 暂扣有关证照的通知(攀办函〔2005〕180号)···	34

【人事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34
市政府任免谢林华、王久荣等职务·····	34

【政务要闻】

2005年10月政务要闻·····	35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5年10月发文目录·····	36
----------------------------	----

【市情资料】

2005年10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6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江市发展与改革委

攀枝江市财政局

攀枝江市地税局

攀枝江市文化局

攀枝江市统计局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江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江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已经 200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九月三日

第一条 为了及时发现并排除煤矿安全生产隐患，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煤矿安全生产，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煤矿企业是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煤矿企业负责人（包括一些煤矿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下同）对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落实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制，监督检查煤矿企业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及时解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

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 2 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条 负责颁发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部门，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煤矿或者矿长颁发有关证照的，对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取得证照煤矿的日常监督管理，促使煤矿持续符合取得证照应当具备的条件。不依法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在乡、镇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发现有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在县级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 1 个月内发现有 2 处或者 2 处以上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县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有关机关和部门对存在非法煤矿负有责任的，对主要负责人，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不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机关和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 (一)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二) 瓦斯超限作业的；
- (三)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 (四)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五)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 (六)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七) 超层越界开采的；
- (八)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九)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十)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 (十一) 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 (十二)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 (十三)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 (十四)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 (十五) 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

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在停产整顿期间，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因监督检查不力，煤矿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对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

除的行政处分；对有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提请关闭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7日内作出关闭或者不予关闭的决定，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存档。对决定关闭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实施。

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 (一) 吊销相关证照；
- (二) 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
- (三) 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
- (四) 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
- (五) 妥善遣散从业人员。

关闭煤矿未达到前款规定要求的，对组织实施关闭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关闭的煤矿，仍有开采价值的，经依法批准可以进行拍卖。

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情况报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应当客观、公正、科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结论，作出是否关闭煤矿的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

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未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第十八条 煤矿拒不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由颁发证照的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被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关闭的煤矿，应当自煤矿被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关闭之日起3日内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告。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经验收合格恢复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自煤矿验收合格恢复生产之日起3日内在同一媒体公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未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进行公告的，对有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公告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投资入股煤矿（依法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不得对煤矿的违法行为予以纵容、包庇。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违反前款

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

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煤矿有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都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举报。

受理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给予最先举报人1000元至1万元的奖励,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不及时调查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煤矿有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法律规定由有关部门查处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查处。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本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行政机关征集与披露企业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195号

《四川省行政机关征集与披露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8月2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张中伟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条 为促进企业信用建设,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管理体系,维护公平交易、正当竞争的市

场经济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征集、披露企业信用信息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注册登记的经济组织。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提供的，行政机关向司法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组织等单位征集的，企业自行申报的，以及其他省人民政府授权征集的与企业信用有关的记录。

第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坚持客观、准确、公正、及时和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征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应当维护企业的合法权利，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通过计算机网络等方式征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为行政管理提供相关企业信用信息服务，为社会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按照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的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建设，保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在本省行政机关之间实现信息的交换、查询和共享。

第五条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分为企业基础信息系统、企业业绩信息系统、企业提示信息系统和企业警示信息系统四大子系统。

第六条 下列信息记入企业基础信息系统：

- (一) 企业登记注册的基础情况；
- (二) 企业取得的专项行政许可；
- (三) 企业的资质等级；
- (四) 行政机关依法对企业进行专项或者周期性检验的结果；
- (五) 企业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 (六) 行政机关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企业身份的情况；
- (七) 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
- (八) 企业用工情况；
- (九) 企业的纳税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 (十) 企业的其他经营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信息包括登记、变更、注销或者撤销的内容。营业执照注册号是企业的身份识别号码。

第七条 企业下列信息记入业绩信息系统：

- (一)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受到市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

- (二) 纳税信用等级被县级以上税务部门评定为 A 级的企业；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或知名商标的；

- (三) 通过质量标准认证或者产品被列入国家免检范围的；

- (四) 被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

- (五) 省级行政机关认为可以记入的有关企业信用的其他良好行为信息。

经相关行政机关审核后，企业自行申报的业绩信息可以列入业绩信息系统。

第八条 企业下列信息记入提示信息系统：

- (一) 未通过法定的专项或者周期性检验的；
- (二) 生产经营中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事件；
- (三)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涉诉事件；
- (四)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涉案涉诉事项；
- (五) 省级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记入的企业其他违规、违约行为。

第九条 企业下列信息记入警示信息系统：

- (一) 因偷逃骗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发布虚假广告等各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的；
- (三) 因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省级行政机关认为可以记入的企业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下列信息，记入警示信息系统：

-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发现存在下列情形正被查处的：

- 1.正在被执行刑罚的；
- 2.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其他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以及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二)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由省级相关行政机关、

司法机关和金融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参加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对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组织和协调。

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系统管理机构）负责具体联络、协调工作和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的建设、维护、管理以及组织实施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和披露。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制度，按照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联席会议的要求收集、整合本区域本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逐级上报至省级相关行政机关。

省级相关行政机关负责收集、整合全省本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按照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及时、准确地向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企业信用信息。

省系统管理机构应当与司法机关衔接，对企业因诉讼而产生的信用信息，及时进行收集、整合并提交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省系统管理机构应当与海关、金融管理机构等部门衔接，及时收集、整合相关部门掌握的企业信用信息，并提交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相关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省系统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格式，客观、准确地向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提交企业信用信息，并对提交的企业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组织等向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提交的企业信用信息，其真实性由提供者负责。

第十四条 企业自行向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申报信用信息的，按照信息的性质，向其工商注册地的业务主管机关申报，受理机关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没有业务主管机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并负责审核。

第十五条 省系统管理机构应当将收到的企业信用信息妥善保留、留档备查，确保披露时严格按照原始信息披露，不得随意变更。省系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维护和管理，根据征集的企业信用信息及时更新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第十六条 被征信企业经身份验证后，有权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本企业的所有信用信息，省系统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被征信企业及时方便查询。

被征信企业有足够证据认为本企业信用信息有错误的，可以向省系统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

省系统管理机构接到书面更正申请后，应当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的信息与信息提供者提供的原始信息不一致的，应当即时更正；与信息提供者提供的原始信息一致的，应当告知企业向信息提供者申请更正。

企业应当自省系统管理机构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信息提供者提交信息书面更正申请，信息提供者应当自接到更正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省系统管理机构和申请人做出维持或者更正的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对企业向信息提供者申请更正的信用信息，省系统管理机构按信息提供者的书面答复处理；信息提供者逾期不答复的，企业可以向省系统管理机构提交书面异议报告，省系统管理机构应当将异议报告列入企业信用信息。

省系统管理机构在企业申请更正信息期间，不得对外发布申请更正的该异议信息；企业逾期未向信息提供者提交信息更正要求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八条 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征集的下列信息可以按照我省有关规定通过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向社会公开披露：

- （一）企业基础信息系统中一至六项的信息；
- （二）业绩信息系统中的信息；
- （三）警示信息系统中的信息。

第十九条 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征集的下列企业信用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本省有关行政机关披露：

- （一）企业基础信息系统中一至六项以外的其他信息；
- （二）提示信息系统中的信息。

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披露前款规定的信息，应当征得该企业的同意。

第二十条 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披露企业信用信息时，对所有企业信息的公开披露应当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

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披露企业信用信息不得将不同企业的同类信息进行比较性披露。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从事下列活动时，经所在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向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企业信用信息：

- （一）依法对企业进行有关审批、核准、登记、认证等活动；
- （二）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
- （三）依法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必需查询的其

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需通过互联网、新闻媒体或者其他途径披露依法可以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时，应当同时向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提交该信息，并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披露，但同一行政机关的同一次行政行为涉及多个企业的情况除外。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将本机关掌握或者通过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获得的属于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披露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可以自行决定扩大大企业信用信息的披露范围和方式，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行业协会可以以行规、行约的形式扩大协会成员企业信用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企业信用信息披露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 基础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披露期限至有效期限终止为止；

(二) 业绩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披露期限为企业受到表彰、获取称号的有效期限；

(三) 提示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披露期限为提示信息作出结论之日止；

(四) 警示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披露期限为2年，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对企业的限制期限超过2年的，依照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期限披露。

前款规定的披露期限届满后，系统自动解除披露，转为档案信息保存。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于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或者业绩信息突出的企业，可以减少对其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抽查，在周期性检验、审验中当年可以免审，以及给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鼓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提示信息和警示信息较多的企业应当加强监督管理，作为重点进行检查或者抽查，根据不同情节依法在政府采购时不予纳入或者取消其资格，不将该企业列入各类免检、免审范围，不授予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关荣誉称号，并限制其参加有关评比、认证等。

法律、法规、规章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限制登记注册、对外投资、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省系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一) 未及时进行信息更正的；

(二) 违法征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的；

(三) 擅自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修改的；

(四) 无理拒绝被征信企业查询本企业信息的。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企业信用信息的，视情节由监察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相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审核时有失职渎职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对企业以外的其他营利性组织信用信息的征集与披露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5年10月13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2005〕29号 2005年9月30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努力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资源约束和环境压力，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保障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省建设节约型社会今明两年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意义

（一）建设节约型社会刻不容缓。能源、原材料、水、土地等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保障。近年来我省在建设节约型社会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节能降耗、节水、节地、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再生利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建立节约型社会打下了较好基础。但是，我省是一个人口大省，资源人均占有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资源需求持续大幅度增加，资源储备越来越少，加上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尚未得到根本转变，乱采滥用与盲目开发情况时有发生，浪费严重，致使我省资源形势严峻。从土地资源看，人均耕地仅0.69亩，不足全国人均水平的一半；从矿产资源看，人均占有矿产资源只有全国人均占有量的60%，铝土矿、铬、钨、铂等矿产尚无储量；从水资源看，人均占有水资源3023立方米，虽比全国平均水平略高，但仅占世界人均水平的43.6%；从环境角度看，承载能力日趋减弱，工业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和部分江河污染严重；从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看，总体水平低，再生利用原始粗放；从万元GDP能耗方面看，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2.6个百分点，比世界先进水平高出3.10.

—4倍。我省资源供给不足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制约因素。

（二）建设节约型社会意义重大。建设节约型社会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变，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大战略举措；是缓解资源环境压力，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建设节约型社会对于我省来讲，既是当务之急，又是长远大计。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建设节约型社会活动的重要意义，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扎扎实实地抓好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

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指导思想和近期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全国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紧紧围绕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加快结构调整，推进技术进步，加强法律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节约意识，尽快建立健全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的体制和机制，逐步形成节约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以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近期目标：到2006年底，万元GDP综合能耗在现有基础上降低3—5个百分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完成“沃土工程”100万亩、“金土地工程”（土地整理）200万亩；水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70%；新型墙体材料占建材生产

总量的65%；节能建筑达到总建筑面积的5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45%；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40%。

三、建设节约型社会今明两年重点工作

建设节约型社会重点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6个方面为突破口，切实抓出成效。

（一）节能方面。

1.编制规划。有关部门要抓紧编制《四川省节能发展“十一五”规划》，按照国家即将出台的《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方案》，2005—2006年重点实施节约和替代石油工程、热电联产工程、余热利用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政府机构节能工程、绿色照明工程、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等。

2.突出重点。推进重点耗能行业、企业节能，突出抓好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天然气、化工、建材、机械制造等重点耗能行业和年耗能5000吨标煤以上的企业节能工作。实现能量的梯级利用，推进交通运输和农业机械节能，发展公共交通系统和水运、陆运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逐步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车船。开发和推广清洁燃料汽车、节能农业机械。2005—2006年重点抓好具有规模效益的50家高耗能企业的节能工作，转产一批规模效益差的“小而全”企业，做好100个节能示范项目。

3.抓好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抓紧制定和完善我省建筑节能的有关标准和政策法规。贯彻实施建设部《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建科〔2005〕78号），认真执行《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2001）、《公共建筑节能标准》（GB50189—2005）和《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1995）。

4.积极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推行空调、冰箱等产品能效标识管理，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提倡科学用电、节约用电、节约用煤、节约用油，推广省柴节煤灶。严格执行公共建筑夏季空调室内温度最低标准，在全社会倡导夏季用电高峰期间室内空调温度提高1—2度（不得低于26度）。

5.开发利用再生能源。充分发挥我省水能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快大型水电建设步伐。国家电网未覆盖地区要积极做好小水电、风力发电、太阳能供热和生物质能转换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实施水火电置换，加快电力市

场建设。发展能源林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

6.建立节能监察、服务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为企业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

（二）节水方面。

1.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贯彻落实《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出台全省建设节水型社会的指导意见。依据我省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编制全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制订全省水资源总量控制指标，修订《四川省用水定额（试行）》，加大以经济手段为主的各种节水措施的实施力度。切实抓好双流县、攀枝花市仁和区及西区、什邡市、绵竹市、威远县、营山县、大竹县、青神县、汉源县等10县（市、区）的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型城市创建管理体制。

2.加大重点流域治理和城市供水的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的批复》（国函〔2001〕147号），加大我省重点流域治理力度，加快长江上游、沱江、嘉陵江、岷江等支干流域污水和垃圾的治理。逐步关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供水设施。大力支持和推广节水新产品的开发利用，充分利用水价机制，加快供水管网改造，最大限度降低管网漏失率。提高中水回用率。

3.推进农业节水。大力推进大中型灌溉区节水改造，积极推进农业供水末级渠系改造试点工作。川东北丘陵、盆周山区和干旱地区要加大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建设力度，做到地表水与地下水综合利用，切实加强湿地保护。大力推广旱作农业，研发农业节水机械，普及农业节水技术。加强农业节水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农业用水标准计量，适当提高农业用水收费标准。综合运用工程措施、管理措施、农艺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三）节材方面。

1.加强重点行业原材料消耗管理。抓紧制订出台我省加工工业节材技术消耗标准。从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入手，推行清洁生产和使用再生原材料，禁止过度包装，重点解决食品、酒类等过度包装和搭售问题，加大发展散装水泥力度。减少损失浪费。

2.大力推广以钢（竹、塑）代木材料。鼓励生产高强度和耐腐蚀金属材料，提高材料的使用寿命。加快开

发木材节约和替代产品。大力发展竹浆纸一体化造纸工业。

(四) 节地方面。

1. 严格耕地保护。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按照占补平衡数量与质量并重的原则,大力推进土地整理,实施“沃土工程”和“金土地工程”。

2. 推进集约用地。建立并完善土地利用评价体系,研究提出城镇建设和各类非农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政策和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城镇人均用地标准,分类提出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的容积率、产出率等控制指标,修订和完善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指标,完善土地使用市场准入制度。

3. 禁止毁田烧砖。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期分批限制或禁止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并逐步向小城镇和农村延伸。到2010年底,我省所有大中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五) 资源综合利用。

1. 推进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各市(州)、省级有关部门要以煤矿瓦斯利用为重点,推进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以粉煤灰、煤矸石、燃煤电厂烟气脱硫、尾矿和冶金、化工废渣及有机废水综合利用为重点,推进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继续加大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碎玻璃、废旧轮胎、报废汽车、废旧电子电器等为重点的回收加工再利用。

2. 抓好农业附产物的综合利用。充分利用我省是农业大省的优势,大力推广机械化秸秆返田、气化、发电、固化成型、轻质建材、种草养畜循环技术。支持农(林)业附产物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开展秸秆和粪便还田的农田保育示范工程。推广农膜回收技术,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四、切实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政策研究和机制建立

(一) 强化规划宏观指导作用。各级政府要把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重要内容。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的总体部署认真编制好《四川省发展循环经济“十一五”规划》、《四川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节能规划》、《节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省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各项规划,各市(州)要

把这项工作纳入到本级政府“十一五”规划之中。

(二)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升级。把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资源消费结构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制定《四川省产业结构调整暂行办法》和《四川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各行业要根据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制订原材料消耗定额,作为建设节约型企业的标准之一。通过规划约束,严格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提高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产业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限制和加快淘汰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技术和产品和装备。抓住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契机,积极承接外来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劳动密集型企业,坚决禁止高耗能、高污染的企业进入。

(三) 以科技为支撑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充分利用和发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加强自主创新,加快节能、节水、节材等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开发推广应用,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在清洁生产技术、绿色制造技术、信息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回收和再循环技术、环境监测技术等方面充分发挥科技对节约型社会建设的支撑作用。

(四) 运用财政税收政策。贯彻实施好国家关于节约资源、降低能耗、资源综合利用和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的财税优惠政策。加大对节能降耗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研究制定鼓励生产、使用节能、节水产品的税收政策,鼓励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的经济政策。研究制定鼓励低油耗、小排量车辆的财税政策。调整高耗能产品的进出口政策。积极研究财税体制改革,适时开征燃油税,完善消费税税制。给予节能、节水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符合建设节约型社会要求的新建、改扩建项目,政府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并优先推荐到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给予贷款支持。

(五) 强化资源性产品价格调控。适时调整资源性产品价格,加快资源性产品市场化改革进程,逐步建立能够体现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形成终端产品价格补偿资源的机制。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大实施峰谷分时、丰枯和季节性电价力度,扩大执行范围,对高耗能行业中国家淘汰、限制类项目继续实行差别电价。推进阶梯式水价制度。

(六) 贯彻落实促进资源节约的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认真执行《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用能、用水计量监督管理和节能产品标准

实施等细则。

(七) 完善制订资源节约的标准体系。制订输配电行业及电机制造行业等工业用能产品和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强制性能耗标准,完善主要耗能行业节能设计规范。完善节水城市考核标准、雨水利用标准、重点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制订《绿色建筑技术标准》《绿色建筑节能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建立新的土地集约利用标准和考核标准,完善村镇规划标准。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标准。

(八) 建立健全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指标体系和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资源消耗数据库,加强对数据的统计分析利用。重点建立完善工业增加值比率、万元GDP综合能耗、万元GDP综合物耗、规模以上工业中间消耗系数、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用电量、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取水量、人均耕地面积、有效浇灌面积占耕地面积比率、“三废”综合利用率等统计指标体系。

(九) 加快循环经济发展步伐。以“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再利用”为原则,在重化工、造纸、建材、热电、矿山等重点行业做好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工作,切实提高“三废”综合利用率。以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建设沼气、秸秆、垃圾发电等绿色替代能源。研究提出农户秸秆综合利用补偿政策,抓好循环经济6个试点市、50个示范园区、200家示范企业。

(十) 完善资源监督管理体系。加在能源预警预测及宏观调控力度。建立资源节约监督管理制度,对高耗能、高耗水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实行强制淘汰。省级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定期组织建设节约型社会的专项检查,对正反两方面典型及时给予通报表扬和批评。

五、加强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组织领导

(一) 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建立健全建设节约型社会责任制。实行“一把手”负责,明确一位领导干部负责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要完善能源、水、原材料使用的计量、记录、报告、奖惩等管理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省经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环保局、省物价局、省统计局、省

质监局、成都电监办、成铁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我省确定的建设节约型社会各项目标任务,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合作,尽快制订具体政策措施,积极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各项工作。各市(州)政府要对本地区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负责,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分工,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 建立协调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建立相关部门参与的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通过利用资源价格杠杆、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资源补偿政策等经济和行政手段,加强对全省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坚决禁止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三) 政府机构要带头做好表率。各级政府部门要从自身做起,带头厉行节约,机关干部要带头树立节约理念,把节省每一滴水、每一度电看作是支持国家建设,缓解能源压力的社会责任。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发挥表率作用。机关后勤部门要加强节电、节水、节约办公用品的管理。建立政府机构节能及物耗责任制,严格执行耗电、耗水、公务车燃油消耗定额等措施,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四) 加强宣传,提高全民节约意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互联网等媒体,利用讲座、演讲等形式广泛开展有关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知识的宣传教育。大力弘扬“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风尚,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在全社会形成“消费讲科学、事事讲节约”的舆论氛围,把建设节约型社会变成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

(五) 组织开展创建节约型社会活动。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创建节约型城市、节约型机关、节约型企业、节约型社区活动。认真组织好节能、节水宣传周以及世界水日、土地日、环境日等宣传活动。

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大意义,按照省政府的统一布置和安排。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紧制订具体的工作措施,精心组织,扎实工作,狠抓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我省节约型社会建设的检查、评比力度,加强工作研讨和交流,确保我省节约型社会建设取得实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05〕37号 2005年10月13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努力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资源约束和环境压力问题，保障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省深入开展资源节约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重要意义

能源、原材料、水、土地等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保障。我国人均资源占有量不足，耕地、淡水、森林、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等资源的人均占有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铁、铜、铝等重要矿产的国内保障程度低。我省人均耕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矿产资源人均拥有量较低，石油资源匮乏，煤炭、天然气等能源利用效率低；水资源相对丰富，但时空分布极不均匀，地区性缺水、季节性缺水、水质性缺水形势严峻；受多种因素影响，近两年电力、天然气供应紧张；全社会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淡薄。我省资源供给不足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制约因素。同时由于许多行业和地区资源利用效率低、浪费大、污染重，目前我省单位生产总值能源、原材料和水资源消耗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废气、废渣、废水等对环境污染严重，“三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低，不仅使资源约束矛盾更加突出，环境压力加大，也制约了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组织开展资源节约活动，推进资源节约工作，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是缓解资源瓶颈制约、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是转变经济增长

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措施；是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扎实实地推进资源节约工作。

二、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目标和基本要求

目标：经过两年努力，使全社会的资源意识和节约意识显著增强，部分行业盲目发展、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严重浪费资源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资源节约技术和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资源节约政策、法规标准和措施不断完善并得到较好实施，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取水量下降，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显著提高。耕地减少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资源瓶颈制约得到有效缓解，全社会自觉节约资源的机制初步形成，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迈出坚实步伐。

基本要求：按照加强领导、统一协调、创新机制、突出重点、立足长远、务求实效的原则依法推进资源节约活动。一是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要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相结合。在研究制订“十一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重大项目等各项工作中，要按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把节约资源、降低消耗放在突出位置，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循环经济发展。二是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要与调整经济结构相结合。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抓紧完善并严格执行铁合金、电石、烧碱、电解铝、水泥、钢铁等行业准入条件，坚决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完善产业政策，

扶优扶强，促进优胜劣汰。三是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要与技术进步相结合。推动资源节约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资源节约重大技术示范，推广应用先进高效的节能、节水设备，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资源节约整体技术进步水平。四是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要与缓解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瓶颈制约相结合。要优化电力生产调度，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以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在强化负荷管理的同时大力节约用电；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特别是加快大型灌区和缺水城市节水工程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加大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推广节水农业技术，推进城市节约用水。加快土地管理体制改，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采取综合措施，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工作

(一) 完善法规标准，加大实施力度。深入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水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矿产资源法》及《四川省〈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用水定额(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有关节能节水标准和设计规范，制订《四川省高耗能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四川省节能监察办法》和《四川省节约用水条例》等。一是按照《四川省〈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依法加强管理，向全社会公布我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高耗能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和主要耗能设备合理用能标准，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分级管理和考核，实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分析报告制度，定期统计和发布重点行业和企业耗能耗水情况，加强与舆论监督。二是加强节能监察，制订年度节能监察计划，逐步扩大监察覆盖面，加强对重点用能行业和企业的能源利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三是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引导企业在开发主矿时综合开发利用伴生矿，避免矿产资源开发浪费。禁止新开办资源利用率低、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强化矿产资源合理利用，避免优质劣用造成的资源浪费。

(二) 组织编制资源节约专项规划，加强宏观指导和政策引导。全省在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特别是编制“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要把资源节约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体现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要求，结合四川实际抓紧编制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十一五”专项规划，提出目标、发展重点和政策措施，指导和引导全省资源节约工作。各市(州)

也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相关专项规划，加强对资源节约工作的宏观指导和政策引导，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三) 研究落实相关政策，实施资源节约保障措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国家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资源综合利用、环保产业等方面的有关优惠政策和措施，充分调动企业和社会开展资源节约的积极性。研究落实激励政策，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节能、节水设备(产品)、环保设备(产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充发运用价格等调节机制，促进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各级财政要按照《节约能源法》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36号)要求，大力支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并将节能、节水设备(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资源节约共性技术开发、重点示范和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加大投资力度。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根据自身财力情况安排开展资源节约活动必需的工作经费，支持节能监察(测)中心等有关机构的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增强监控手段，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

(四) 创新资源节约工作机制，建立完善资源节约服务体系。一是建立政府机构节能机制。政府机构要带头节约资源，降低费用支出。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将节能节水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倡导绿色消费。二是建立资源节约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各级资源节约监察(监测)机构和矿产资源、水资源管理监督机构的作用，依法开展节能监察和电平衡、水平衡测试，促进节能节水工作。三是完善资源节约价格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促进节约资源的调节作用，研究和探讨超额使用能源的价格问题，促进各类资源开发利用主体自觉节约资源。四是省建立专项节能资金，用于支持能源的综合利用。五是建立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融资担保等机制。六是创新土地、矿权、水能资源有偿使用机制。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和商品住宅用地必须拍卖出让制度，积极探索和试点工业用地及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市场化配置的新路子、新方法。大力培育和不断规范矿权市场，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市场配置的新机制。七是建立和完善信息发布制度。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现代信息手段及时发布各类资源节约信息，为企业和社会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八是建立资源节约激励机制。开展创建资源节约

先进单位活动，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由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五) 加大企业技术进步力度，促进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一是围绕企业的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支持节能、节水、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废水资源化及“三废”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和示范项目，争取一批项目列入国家专项。抓好冶金、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资源节约整体水平，促进全省资源节约活动目标的实现。二是加快技术创新，在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领域，重点支持大宗工业废弃物、共伴生矿和尾矿渣、开发煤层气等一批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关键共性技术开发，重点解决能源、原材料工业开发带来的粉煤灰、煤矸石、黄磷渣、磷石膏、硫石膏、电石渣等大宗工业废弃物的规模化综合利用问题，提高利用水平，形成新的产业，缓解环境压力，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三是大力推广应用成熟的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重点推广高效节能锅炉、绿色照明、建筑节能、冷凝水回收、高(焦)炉煤气回收、污水“零”排放、利用工业废渣高掺量生产建材产品等一批先进适用技术。

(六) 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认真落实省委、省环保局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四川省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指导和审核试点工作。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加大“三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力度，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实现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七) 严格土地利用政策，加强建设用地预审和资源配置。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围绕保障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的目标，从土地利用现状、结构和时序等方面研究提出在节约与集约用地的原则下统筹各业、各类用地，统筹安排存量、增量用地政策和规划；在保障国家、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和城镇合理发展规模的基础上，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和农地转用总量；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用地标准审查新建项目用地规模，按照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从严审查工业项目用地规模；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配置土地、矿产资源，特别是对经营性用地和新设置采矿权要坚决实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用经济手段促使业主珍惜节约利用资源，盘活存量土地，加大土

地、矿权市场和勘察开发监管，大力推行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开采率和利用效率水平。

(八) 加强水资源节约管理，确保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全社会节水工作的统一指导、监督和农业节水管理工作，按照全省水资源形势和经济社会的需求，指导全省科学制订年度用水计划；要进一步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县(市、区)的指导，确保试点取得显著成效；要严格执行取水许可证制度，强化水资源费征收，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实现有效节水，确保全省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九) 建立完善城市节水、节电、建筑节能和生活垃圾资源化管理体系建设。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城市节水、节电、建筑节能、生活垃圾资源化工作作为节约资源的长期工作来抓，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包括：建立和完善城市节水管理体系，与城市用水承载能力相协调的经济结构体系，与城市节水相适应和污水再利用的技术保障体系，城市节水及创建节水型城市的考评体系，城市照明节电的措施体系、建筑节能的管理体系和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管理的措施体系。

(十) 加大资源节约科技投入力度，依靠科技提高资源节约的能力和水平。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资源节约科技投入力度，在省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充分考虑资源节约的要求，并在“十一五”等攻关计划中优先安排资源节约科技项目，加强可替代能源的科技攻关，依靠科技提高全省资源节约的能力和水平。

(十一)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不断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培肥地力，不断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实现由“藏粮于仓”向“藏粮于地”的根本性转变。建立耕地质量动态监测预警体系、质量标准体系、科技支撑体系和法律法规体系，采取大力推广农村沼气，实施以生态家园为主的生态农业建设；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作物秸秆覆盖栽培新技术及农户测土配方施肥推广行动等土壤改良和耕地培肥综合措施，构建全省耕地质量建设与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的长效机制。

(十二) 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总量排放。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以岷江、沱江、嘉陵江流域237户工业企业为重点的污染源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十一五”期间，要通过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引导工业企业创建“环

境友好企业”，配合工业经济主管部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使污染防治工作实现三个转变：一是从过去的污染末端治理向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二是从过去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向污染总量控制转变；三是从过去的单纯污染治理向产业结构转变，实现减少污染物总量排放。

（十三）加强节能产品监督管理，促进资源合理有效利用。各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制定节约能源产品的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高耗能企业准入条件；严格企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节能型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审批；加强用能大户计量监督管理；加快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对节能产品在国家免检、省名牌、国家名牌申报和审批上加大扶持力度；加大对国家明令淘汰的耗能产品及生产企业打击力度，促进资源合理有效利用。

（十四）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促进回收企业改革发展。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目前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整顿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加快标准和法规建设，用好国家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促进回收行业产业发展。

（十五）加大公共财政信贷支持力度，充分调动企业开展资源节约的积极性。各级财政、国税、地税机关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能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节水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公共财政信贷支持力度，充分调动企业开展资源节约的积极性。

（十六）增强广大学生、团员、青年资源节约意识，形成节约资源新风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在中小学和高校广泛开展资源节约教育活动。在中小学积极倡导开展资源节约讲座、日记、征文、知识竞赛、校园（家庭）小调查、小宣传等实践活动；在高校组织开展以资源节约为主题的青年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利用高校校内报纸、广播台、刊物等宣传媒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学生影响家庭、影响社会；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开展各种形式的青年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组织广大青年职工为企业节约资源献计出力，为节约资源多做贡献，在广大学生、团员、青年中形成节约资源的新风尚。

（十七）做好工会群众经济技术工作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有机结合，促进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的开展。各级工会组织要将做好工会群众经济技术工作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有机结合，在开展劳动竞赛中把开展资源节约

活动与“百万职工提合理化建议，评选‘金点子’活动”相结合，发动职工围绕企业资源节约提出有价值、可实施、投入少、见效快的合理化建议，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作贡献。

四、大力开展资源节约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资源节约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是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宣传媒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部门和社会团体要向社会广泛宣传严峻的资源形势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通过表彰先进典型，曝光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行为，切实提高宣传质量和效果。一是把集中宣传与经常宣传结合起来，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全国土地日”、“环境日”等宣传活动，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节约宣传活动。在每年6月份开展的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期间，要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为单位，围绕节能节电节水工作大力开展群众性的节能创建活动，创建节能型企业、节能型政府、节能型社区、节能型学校，要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推动全社会节能节电节水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组织好资源节约的教育培训，重点开展节能节电节水等资源节约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管人员、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人员、节能节电节水监测机构人员的培训，提高资源节约管理、执法监督和服务水平。三是开展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技术推介和经验交流活动，加速节能节电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

为组织开展好资源节约活动，各市（州）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资源节约工作，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方案，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各项活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政绩观的高度，明确责任。建立健全资源节约责任制，明确一位领导干部负责资源节约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逐步完善能源、水、原材料的统计计量、分析报告、奖惩等管理制度，把资源节约的责任纳入各工作岗位的职责之中，纳入各单位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之中，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各级政府机构要在资源节约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制订节能实施方案和能耗水耗定额、支出标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费用支出，带头节约资源。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在攀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办中小学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5〕102号 2005年10月2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9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做好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通知》（财企〔2005〕21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按照财政部对我市在攀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的批复以及市政府与在攀中央企业和攀煤（集团）公司签署的移交协议，为确保移交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中央在攀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办中小学移交工作实施意见。

一、移交范围和移交时间

中央在攀企业攀钢（集团）公司、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华电（集团）公司攀枝花发电公司和中央下放企业攀煤（集团）公司所办中小学纳入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范围。具体范围是：攀钢（集团）公司所办中小学22所，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所办中小学7所，华电（集团）公司攀枝花发电公司所办小学1所，攀煤（集团）公司所办中小学20所，共计50所中小学。

移交工作从2005年11月1日开始，根据中小学移交协议，由企业与企业与地方政府签署具体移交备忘录，办理移交手续后，由地方政府对企业移交的中小学校实施管理，所有移交工作在30天内完成。

二、学校移交

中央在攀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在攀枝花市所办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一次性与原企业分离，成建制移交并按属地原则由地方政府管理。

（一）攀钢（集团）公司第一中学校由攀枝花市人民

政府接收。

（二）攀钢（集团）公司二中小、三中小、实验学校、四小、四中、五中、六小、七中小、八中小、九中小、十中小、十一中小、十三中小、十五小、十六小、十八中小、十九中小、二十一小、二十四小、机电学院附小共20所中小学校，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一中、二中、机动学校、建材小学、四公司小学、电装小学、特种小学共7所中小学校，总计27所中小学校由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接收。

（三）攀煤（集团）公司一小、一中、二中、三小、三中、四小、五中小、六小、八小、八中、九小、十中小、十一中小、十二中小、十三小、十三中、十四小、十五中小、十六小、技校附小共20所中小学校，攀钢（集团）公司第十二中小，华电（集团）公司攀枝花发电公司子弟校，总计22所中小学校由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接收。

三、资产移交

中央在攀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根据移交协议规定，将在攀枝花市所办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资产、房产（含土地使用权），按照“移交资产无偿划转”的原则，经逐项清理核实后，一次性成建制划转给地方政府。移交前已发生的债务不移交地方，仍由企业承担。

四、人员移交

企业中小学在职教职工3793人，退休教师1525人，移交地方政府，其中：（一）市人民政府接收在职教职工213人，退休教师37人；（二）东区人民政府接收在职教职工2424人，退休教师1060人；（三）西区人民政府接收在职教职工1156人，退休教师428人。

五、经费移交

（一）移交经费的拨付和结算

根据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的有关文件和移交协议的规定，三年过渡期内在攀中央企业移交学校的经费中由企业承担部分（攀钢和十九冶20%、发电公司40%），在抵扣2005年经财政部门和企业共同审定的实际支出数后，于2006年一次性或分年度拨付到市财政局，再由市财政局连同中央财政承担部分按实际接收的人均数一并分别拨付给东区财政和西区财政。

攀煤（集团）公司学校移交经费在扣除2005年9月1日至移交时经财政部门和企业共同审定的实际支出数后，由攀煤（集团）公司按移交协议中经费拨付方式的规定将移交经费拨付到市财政局，再由市财政局拨付给西区财政。三年后，攀煤（集团）公司根据企业效益情况和地方教育发展的实际困难，继续给予的适当补助另行计算。

（二）经费管理

移交给费主要用于移交机构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按照当地预算定额标准计算执行。在确保了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后，移交经费有结余的，应由各级财政进行统筹安排，专项用于移交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各级财政应设立移交资金专户，对移交资金进行专门核算和管理。当地财政和教育等部门要及时按本级学校的管理办法对移交学校实行相应经费预算管理。

六、移交基本原则

（一）自移交之日起，企业移交的中小学校由地方政府负责进行管理，企业不再承担所移交机构的各种管理职能，企业要对所移交的中小学校继续给予关心和支持。移交后，企业职工子弟在入学、教育、收费等各方面与地方学生享受相同待遇。地方政府需要对教育资源进行整合的，应按照平稳过渡的原则进行，并确保一定时期内教职工队伍稳定、学校教学质量不降低。

（二）中小学校移交后，其人员工资标准、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低于地方政府同类人员标准的，按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执行；高于地方政府同类人员标准的，应予保留。移交后调整办法按国家、省上有关规定办理。

（三）移交人员的个人基本情况、工作经历、重新确定后的工资标准须在本校内张榜公示。

（四）移交机构及职工按照规定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按国家、省、市有关职工在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流动时处理的规定办理转移。基本养老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帐户，按有关规定由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协商办理交接事宜。

（五）攀钢（集团）公司、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华

电（集团）公司攀枝花发电公司、攀煤（集团）公司应分别与市人民政府、东区、西区人民政府及时办理交接手续。企业负责编制移交人员名册，整理劳动工资、社会保险、人事等档案，做好资产、资金、帐务的清理工作，并将有关档案、图纸、报表、资料等逐项造册登记，认真做好移交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地方政府要对上述档案、材料逐项认真进行清点核对，逐项造册接收。

（六）中小学移交后，企业要保障原有水、电、气的供应及物业服务，对移交中小学及移交人员的收费标准，应在3年内与企业其他机构、职工一致。

（七）地方政府对企业按国家规定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予以认可。

（八）企业中小学移交房屋、建筑物的同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无偿划转，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过户手续。

（九）企业办中小学的资产由交接双方直接组织审核认定，不需要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按照财政部、国资委批复的资产数额，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移交机构主办企业办理具体移交手续。具体包括：（1）完备资产交接手续，移交双方按照核对确认的移交资产，逐项编制各项移交资产的详细清单，由交接双方签字、盖章。（2）完备房产、车辆、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3）完善各类财务帐簿交接手续，对企业办社会职能机构固定资产台帐、明细帐进行整体移交。（4）交接双方应按程序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由主办企业办理划出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有关接收方和移交企业办社会职能机构应按程序办理行政事业单位划入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十）地方政府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登记移交单位的性质、所有权人等事项。

（十一）未尽事宜按协议文本规定执行。

七、严格纪律，确保稳定

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在移交工作中要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按政策规范操作，切实加强移交工作中的监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加大移交工作的透明度，移交中涉及的人、财、物等审核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开，特别要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确保教师队伍的稳定，要把思想教育与妥善解决好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解决好教师的实际困难，确保移交学校的稳定和正常运行，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12月1日之前，学校的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安全稳定等工作由原企业负责。12月1日起由接收学校的地方政府负责。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从各自职责出发，积极配

合学校做好稳定工作，确保本地区的社会稳定。

八、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由于移交工作时间紧迫、任务繁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很强，各级政府和企业要站在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及教育、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国土、房管等部门，要严格职责要求，恪尽职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力协作，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及时发现和报告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做好相关工作。实行目标责任追究制，因工作失误造成问题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教育部门：做好移交中小学的更名工作；负责国有企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认定；负责做好中小学的交接工作。

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对移交经费的管理要求和市

政府审定的机构和人员移交方案制定移交经费的分配方案；明确市区级财政与企业之间、市级财政与区级财政之间经费拨付和结算方式；将接收机构尽快纳入财政管理。

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做好移交人员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和移交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的发放工作。

人事部门：对所有移交人员的干部身份进行确认；移交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认定；移交人员工资福利标准的确定。

编办：按照分级管理的审批权限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移交地方管理学校的名称、性质、领导职位、编制数额、人员结构等事项。

国土部门：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和变更登记发证。

房管部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编制政务公开内容目录的通知

攀办发〔2005〕52号 2005年10月1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现将编制全市政务公开内容目录及县（区）政务公开内容目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负责编制全市政务公开内容目录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县（区）政务公开内容目录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全市政务公开内容目录包括县（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政务公开内容的详细目录；县（区）政务公开内容目录包括所属各乡（镇）和县（区）政府有关部门政务公开内容的详细目录。

三、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此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本部门政务公开内容，并按统一格式（附后），按时完成政务公开内容详细目录的报送和编纂工作（县、区政务公开内容目录纸质版务于2005年12月之前完成）。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的政务公开内容目录务必于2005年10月25日前分别以文本和word电子文档格式报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

五、政务公开内容目录纸质版实行免费发送，其经费由本级财政自行解决。

- 附：1、市级政务公开内容目录包括的单位和部门名单
2、县（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内容目录
3、市、县（区）级有关部门政务公开内容目录
4、乡（镇）政务公开内容目录

附件 1:

市级政务公开内容目录包括的单位和部门名单

市政府办公室	发改委	经委	教育局	国资委	国土资源局	规划建设局	法制局
科技局	民宗委	公安局	民政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国税局	地税局	信访办
司法局	财政局	人事局	交通局	政务中心	邮政局	质监局	人防办
水利农机局	农牧局	林业局	商务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防震减灾办	物价局	工商局
文化局	卫生局	计生委	审计局	检验检疫局	海关	扶贫办	移民办
环保局	广电局	体育局	统计局	残联	气象局	档案局	药监局
旅游局	粮食局	安监局	城管局				

附件 2:

县（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内容目录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范围	审批单位	责任部门
政府领导						
政府机构						
政府文件						
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和措施						
政府重点工作						
政府为民 办实事项目						
政府提交人大及其 常委会审议的报告						
重要政务活动						
突发事件						

附件 3:

市、县（区）级有关部门政务公开内容目录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范围	审批单位	责任部门
机构职能						
发展目标规划						
财务收支情况						
集体资产情况						
干部任用情况						
勤政廉政情况						
农民负担情况						
计划生育情况						
办事指南						
其它						

附件 4:

乡（镇）政务公开内容目录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范围	审批单位	责任部门
机构职能						
规范性文件						
行政许可（含 审批、审核、 核准备案等）						
便民服务						
工作动态						
其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纳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2005〕53号 2005年10月1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378号令）规定和市政府9月16日第77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就纳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监管范围及首批纳入监管的企业

（一）市国资委对我市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改革方案已批准正在实施的市属国有企业，由市国资委对改革过程中处置国有资产进行监管，预防国有资产流失。在改革过程中，原主管部门应全力支持配合实施企业改革工作。

2、改革方案未审批的市属国有企业，由市国资委对国有资产实施全面监管，并按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规定，推动改革工作。原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

3、已改革为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企业（职工国有身份已置换），由市国资委对国有资产实施全面监管，推动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4、按规范的公司制组建并正常运行的国有企业，由市国资委对国有资产实施全面监管。

5、对国有参股企业由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6、指导县（区）国资监管机构，实施对本县（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

（二）根据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及企业改革的实际，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和分批纳入监管。

1、首批纳入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为：攀枝花市公路桥梁总公司、攀枝花市通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安装工程总公司、攀枝花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四川广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四川省攀枝花市建设总公司、攀枝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攀枝花市工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攀昆大厦、

攀枝花市粮油贸易总公司、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共12户。

2、其他暂未纳入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按“成熟一个移交一个”的原则，逐步纳入市国资委进行监管。

二、监管内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378号令）规定，监管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三）按规定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监事。

（四）按规定对所出资企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考核任免，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五）通过统计、稽查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三、纳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共管理责任问题和其他事项

（一）纳入监管范围的企业行业管理职责，由政府各行业管理部门承担。

（二）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能由辖区政府承担。

（三）属财政安排资金的国有独资公司，原资金安排渠道不变，各部门过去支持企业的政策、资金和向省里取得政策、资金的渠道维持不变。

四、移交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顺利实施纳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的交接，市政府决定成立交接工作领导小组（另发文）。市国资委与原企业主管部门在12月底前完成首批企业的交接工作。

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交接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强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5〕160号

2005年10月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辖区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

现将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强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意见》转发给你们。各县（区）政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按照《意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把加强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落实职责，形成合力，进一步改善我市金融生态环境，促进经济金融协调健康发展。

关于加强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意见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二〇〇五年九月）

为保持攀枝花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进一步营造我市金融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增强我市吸引金融资源尤其是信贷资金的竞争力，促进金融资源特别是信贷资金向我市合理流动，以创办全省首届冬季旅游大会和争创全国优秀旅游城市为契机，加大金融对攀枝花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金融协调健康发展，现就加强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切实提高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金融生态环境是指金融机构所处微观层面的外部金融环境，是金融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金融生态环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金融机构贷款风险的大小，直接关系到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能力和水平，直

接关系到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等宏观政策的协调配合，直接关系到攀枝花经济的持续发展能否得到充足而有力的信贷支持。因此，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0年以来，通过创建金融安全区活动，我市已成为全省五个A级金融安全区之一，全市金融生态环境总体趋好，经济金融的协调性明显增强，运行质量明显提高。但是，金融改革和发展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些地方政府领导在处理政府对金融机构历史欠帐中不积极支持、配合金融机构维护债权的工作，企业以改制破产逃废金融机构债务情况还较为严重，金融机构胜诉容易执行难，银行与企业信息不公平对称，中介机构执

业不规范，金融机构化解不良资产困难，这些都进一步加大了金融机构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金融机构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我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弘扬创业、创新、创优精神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牢固树立“金融是现代经济核心”的观念，切实增强“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是信贷资金的聚宝盆”的意识，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采取切实措施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促进我市经济金融更快、更好协调发展。

二、明确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密切联系我市经济、金融发展的现状，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产业政策、信贷政策、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加强调控和监测，深化金融企业改革，合理配置经济金融资源，逐步优化金融运行环境，以增强地方经济吸引金融资源的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信贷结构调整，提高经济、金融运行效率，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推进经济金融健康、快速、协调发展。

要力争在3年内实现以下目标：

(一)初步建立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完善信贷征信体系，逐步建立信用激励机制。全市无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二)经济金融运行环境进一步改善。宏观政策协调配合，金融资源优化配置，产业结构和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政、银、企关系进一步融洽。法制环境建设逐步完善，为经济金融协调发展创造良好空间。

(三)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信贷投入保持较高水平，为全市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金融合作进一步加强，金融企业改革稳步推进，逐步建立功能齐全、服务配套、效益良好的金融服务企业，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和县域经济发展中信贷资金需求紧张状况得到有效的缓解。

(四)金融体系稳健运行。金融稳定工作机制健全，金融运行效率提高。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初步建立，金融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案件得到有效控制，金融业无重大经济案件，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三、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促进经济金融协调发展

(一)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诚信攀枝花”。

人民银行要加强信贷征信建设，完善个人征信体系，建立完善覆盖个人和企业的信贷征信数据库；人民银行、法院、公安、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

配合，建立全市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网络，为商业银行扩大中小企业和个人贷款提供信息支撑和制度支持。人民银行要继续推进和加快基层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创建信用乡（镇）和信用社区活动，推动社区信用环境改善，促进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健康快速发展。人民银行、工商、税务、司法和企业主管部门继续做好金融债权维护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

(二)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各级政府要统一领导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协调配合工作，加强经济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促进经济金融良性互动，推进全市产业结构和信贷结构优化。各经济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产业政策，及时提供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情况、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政策信息，并根据信贷政策要求向金融部门及时推荐有市场、有效益、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的优质企业和重点项目。人民银行要认真贯彻货币信贷政策，加强窗口指导，灵活运用政策工具，缓解中小金融机构资金营运紧张问题，为中小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创造条件。各金融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积极支持符合两项政策规定且信誉较好的企业和项目。

(三)加强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经济金融运行环境。

人民法院要加强金融案件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提高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维护正常的社会信用秩序。要建立法院与金融企业之间的联络协作机制，强化综合治理和互动能力；工商部门要积极配合金融部门整顿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充分运用工商登记、年检等手段积极支持金融企业维护金融债权，防止企业恶意逃废金融债务，支持和配合金融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经贸委、财政局、人民银行、银监分局等单位要探索担保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加担保机构数量和规模，提高管理水平，积极缓解中小民营企业“贷款难”；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企业市场化改革，完善公司制度建设，规范企业财务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中介评估机构要加强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工作，防止出现低值高估和高值低估现象，同时规范相关费用收取工作；律师事务所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秉公办事，会计师事务所要对企业会计报表严格审计，促进企业财务信息对称。

(四)完善金融稳定工作机制，促进金融体系稳健运

行。

人民银行要进一步完善金融稳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金融稳定协调机制作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探索建立金融稳定工作应急预案、突发金融事件处置办法、金融监管信息共享、重大事项报告、金融稳定工作评估等工作制度，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人民银行、经济综合部门、金融管理机构和经营机构、执法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和协作，促进宏观政策的协调配合，充分运用市场化的手段，致力于改善金融运行环境。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窗口指导和风险预警、实施有效监管和行业自律，促进金融机构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服务功能，壮大资金实力。

（五）加强宣传工作，营造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氛围。

新闻单位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广泛深入开展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宣传，增强全社会对金融生态环境的认识，把握好金融宣传的舆论导向，加强社会舆论监督，防止不恰当不准确的新闻宣传、虚假信息对金融和社会稳定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氛围。

四、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金融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组织领导，解决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中的重点问题，强力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日常工作，发挥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中的组织、推动和协调作用，加强与经济部门、金融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搜集、加工和反馈有关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信息。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各经济金融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根据职责范围，各负其责，组织和推动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要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信息交流机制、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等，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有序开展，促进攀枝花经济金融协调健康发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指导意见》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5〕166号 2005年10月2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工业开发新区、各大企业：

市经委根据《四川省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指导意见》（川办函〔2005〕153号），结合我市电

力供需实际，在总结工业新区、川投黄磷厂直购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贯彻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四川省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一、直购电试点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遵循电力工业发展规律，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供需双方直接见面，积极培育电力市场；从电力供需实际出发，充分发挥水电资源优势，鼓励扶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市场竞争力强的用电企业，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促进攀枝花电力工业和相关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实现攀枝花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认真总结我市工业开发新区、川投黄磷厂直购电工作经验基础上，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

1、规范有序实施。直购电试点工作要坚持统一部署，立足于规范、有序实施，循序渐进，防止一哄而上，以维护我市正常供用电秩序，切实保障电力用户、发电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多赢”。

2、引入竞争机制。直购电试点工作在发电和售电侧引入竞争机制，构建统一平台，采取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见面的方式，供需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直购电电价、结算办法并在双方签订的《电量直接购售合同》中明确，促进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3、确保电网安全。参加直购电试点的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要按电力统一调度的要求，在电网紧急情况下，参与调峰和错峰、避峰用电，维护正常电力调度秩序，确保攀枝花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4、扶持优势企业。直购电试点工作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鼓励扶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市场竞争力强的用电企业，将每年的新增用电量纳入直购电量进行集中使用，对重点优势企业实施直购电试点。

5、合理配置资源。直购电试点工作要按照“水火平衡、丰枯平衡”、“水电不弃水、火电多发电并兼顾丰期多储煤”的要求，在电力供应相对富余的时期实施，重点消纳丰水期富余电量，在枯水期按市经委和攀枝花电

业局制订的合理用电方案实行停、限电。

二、直购电试点的适用条件

(一) 参加直购电试点的电力用户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用电负荷相对稳定。

3、攀枝花有优势、有市场、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企业（不含化肥企业）；生产电解类产品（含电极铝箔）、工业（单晶、多晶）硅、氯碱、铁合金、电炉钢、黄磷、氯酸盐等产品的企业及其他重点优势企业。

4、年用电量在3亿千瓦时以上的用电大户。

5、直购的电力电量限于自用，不得转售或变相转售给其他用户。

6、参加直购电试点的电力用户必须按调度要求参与系统的错峰、避峰，电力供应紧张时实行停、限电。

(二) 参加直购电试点的发电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2、结合攀枝花电网的实际情况，凡并主网运行的四川电网统调统分单机容量10万千瓦及以上的火电厂、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厂可参加直购电试点。

3、参加直购电试点的发电企业原调度、结算等关系保持不变。

4、维护电力调度秩序，服从电网统一调度，参与系统调峰，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三、组织实施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在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成都电监办、省电力公司等单位的指导下，我市直购电试点工作由市经委组织实施，市发改委、攀枝花电业局配合。市经委是我市直购电试点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部门。

四、申报材料

电力用户自愿向市经委提出书面申请，市经委、攀枝花电业局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的有关要求对电力用户进行初审后，报省经委、省发改委审核确定。市经委初审时，电力用户必须持有电力用户、发电企业双方签订的《电量直接购售合同》，攀枝花电业局、电力用户、发电企业三方签订的《委托输电服务合同》。

五、供电方式

(一) 在电网输电能力和安全约束允许情况下，攀枝花电业局凭攀枝花电业局、电力用户、发电企业三方签订的《委托输电服务合同》为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交易提供输电服务。

(二) 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原则上必须通过现有公共电网线路输送。确需新建、扩建或改建线路的，应符合电网发展规划，由攀枝花电业局按投资管理权限报批、建设和运营。

(三) 电力用户已有自备电力线路并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的，由市经委组织电网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校验并委托电网经营企业调度、运行，可用于输送直购电力。

(四) 直购电力电量应纳入电力调度计划，由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

(五) 参加直购电的各方必须服从电力调度，及时向电力调度机构报送电力直购和委托输电服务相关信息、数据、报表，遵守电力调度规章制度，维护发电设备和用电设备，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六) 调度机构根据电网实际运行情况协调试点企业的检修计划，发布预计的输电约束信息，向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及时披露电力调度信息并提供查询服务。

六、监管

在直购电试点工作中，市经委对我市参加直购电试点的电力用户、发电企业及供电企业进行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油气及输油气管道治安秩序整治 专项行动的通知

攀办函〔2005〕172号 2005年10月2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全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从2005年10月至12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整治油气站、点，输油气管道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整治的范围和重点

此次专项行动的整治范围及重点包括全市石油、煤气、液化气站点及油气管道、加压站、占压油气管道的违章建筑物。

二、整治的主要内容

(一) 破案打击。对各类涉油气案件要快速反应，快侦快破，坚决依法从严查处。对所有涉油气案件，要彻

底追缴被盗油品和非法所得，并查清涉案油气的来源、渠道和去向。对追查发现收购被盗抢油品的企业和油品储存站点，要坚决整顿，依法从严查处涉案人员。切实加强运油车辆的检查，对非法贩运被盗油气的，要没收其贩运工具和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重点治乱。组织力量明查暗访，摸清油区及输油气管道沿线地区的、违法违规经营的油气站点及其废旧金属收购站点，逐一登记造册，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各类非法涉油气站点，要坚决取缔，并依法追究业主的法律责任，没收其非法所得，拆除设施设备，强制恢复原地貌；对已取缔、关闭的涉油站点和废旧金属收购站点，要指派专人反复检查，防止死灰复燃，切实

堵塞盗抢油气的销赃渠道；对合法油气企业、加油站点，也要逐一进行检查、登记，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关闭；对占压输油气管道的违章建筑，要区分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尽快予以治理、清除，最大限度地消除管道安全运行隐患。中石油、中石化在攀企业和煤气公司要积极配合有关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开展治理、清除工作，并督促所属企业将管道布设情况通报沿线地方政府和城建规划部门，健全输油气管道警示标志、标识，为有效解决和避免形成新的管道占压创造有利条件。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和调查摸底阶段(10月20日至10月31日)。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调查摸底，确定本地区重点整治内容，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完成专项整治的启动部署工作。

(二) 集中整治和破案打击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根据调查摸底确定的整治重点和案件线索，逐站点、逐案落实检查整治和破案责任单位，关停取缔一批非法涉油站点，破获一批有影响的涉油气案件。

(三) 巩固成效和总结验收阶段(12月1日至年底)。市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将对照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油气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长效机制，对专项行动特别是重点地区的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 为切实组织开展好此次专项行动，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市委常委、副市长谢道全任组长，市政府秘书长杨礼文、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建新任副组长，市综治办、市发改委、市经委、市规划和建设局、市交通局、市监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和中石油攀枝花分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市煤气总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整治油气站点及输油气管道治安秩序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薛传荣任办公室主任，副支队长樊柴明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由分管领导负责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油气站点及输油管道治安秩序整治工作。

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大对涉油气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严厉打击涉油气违法犯罪活动，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

展行政执法工作；综治部门要将专项行动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督办指导，大力推动创建安全文明油气区，强化地企、警企共建、联治的长效机制建设；发展改革、经委部门要会同质监、环保、工商部门切实加强对涉油气质量、油品运销的监督管理，从严查处各类涉油违法违规行为；质监部门要强化对油品的监督抽查；环保部门要加大对涉油气站点的环保监察力度；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各类涉油气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对政府责令关闭的企业，要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对超核准范围经营的企业，要依法予以查处；安监部门要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油气生产、经营、输送部门及时发现整改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建设部门在城镇规划建设中，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输油气管道的保护工作；交通等部门要加强与油气企业的协调，及时整改公路改扩建工程占压输油气管道等问题；监察机关要针对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整治工作职责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失职渎职或搞地方保护、充当涉油气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伞”的，要坚决予以查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油气企业要积极参与和支持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经费保障。

(二) 宣传发动，营造声势。要将宣传工作贯穿于专项行动始终，精心制定宣传方案，大张旗鼓地做好宣传工作，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要充分发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参与专项行动，动员群众积极举报涉油气违法犯罪线索。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专项办要加强和落实日常值班等制度，保证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做到重大案件、事件、信息及时上报。各县(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要于10月30日前报市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专项行动期间，各县(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中石油、中石化在攀企业要于每月1日前向市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上月整治进展情况和《整治油气及输油气管道治安秩序专项行动统计月报表》(另行印发)。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县(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于2005年12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市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市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在2006年1月4日前上报省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四) 实行逐级督办制。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的涉油气站点、危害严重的违章占压建筑物，由所在地政府负责督办落实，市专项行动协调小组要适时对重点地区的

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确定的整治重点地区和重点问题，实行限期督办。

(五) 建立奖惩机制。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和部门，市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将予以表彰通报；对重点地区整治工作不力甚至推而不动的，将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特别突出并导致发生重大案件、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工作和法律责任，对纵容支持涉油气违法犯罪活动的，要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建立奖励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对群众举报案件线索凡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要给予适当奖励，对

协助侦破重大案件的要予以重奖，奖励经费由相关油气企业提供支持保障。

(六) 建立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不断提高服务油气企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大力开展地企、警企共建工作，建立联动合作机制；要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督促指导油气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治安保卫机构，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加强重要部位的保护，及时消除各类治安隐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的意见

攀办函〔2005〕174号 2005年10月2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调节、保护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对我省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和标准进行调整。结合攀枝花市的实际，现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征收范围和对象。凡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溪流、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水资源费。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投资兴建的水、火电力企业均应缴纳水资源费。

二、征收标准。根据我市水资源现状，遵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川办函〔2005〕11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执行。（一）地表水：生活取水（含自来水厂取水）0.05元/立方米；

工业取水（含火力发电冷却水）0.075元/立方米；其他取水0.08元/立方米；（二）地下水：生活取水（含自来水厂取水）0.13元/立方米；工业取水（含火力发电冷却水）0.15元/立方米；其他取水0.18元/立方米。（三）水力发电取水0.0025—0.005元/kwh，从2005年7月1日起暂按0.0025元/kwh征收标准执行。

三、取水许可和征收主体。日取用地表水2500立方米及以上的；日取用地下水500立方米及以上的；火、水电厂取水，装机500千瓦及以上的取用水户和市直属水利工程，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取水许可证并负责征收水资源费。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市管限额以下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取用水户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

四、免征范围。农业灌溉用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水；年取水量小于3000立方米的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等少量取水的；为救灾、农业抗旱进行的临时应急取水；二滩电站用于库区移民红格提灌站抽水供电；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缴纳水资源费的。

五、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保证水资源费的足额按时征收，不得擅自减、免水资源费。

六、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及使用在国家和省没有新规定前仍按《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暂

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6号）执行。

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及使用，要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调整后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从2005年7月1日开始执行。过去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级企事业单位拨缴工会经费由市 地方税务局代收的通知

攀办函〔2005〕177号 2005年10月25日

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四川省〈工会法〉实施办法》，加强工会组织和业务建设，履行好工会组织的维护职能和各项社会职能。经市总工会、市地方税务局研究，报经市政府同意，自2005年10月1日起，市级各企事业单位2005年度及以后拨交工会经费（包括以前年度未拨交的工会经费）由市地方税务局负责代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代收工会经费的必要性

工会组织收缴工会经费是《工会法》规定赋予工会组织的权利。向工会组织拨缴工会经费是各单位应尽的法律义务。工会经费是各级工会组织进行工作、开展职工群众活动和举办各项事业的主要经济来源，是工会组织依法履行各项职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的物质基础，是各级工会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发展工运事业必需的经济保证。

市总工会经费收缴工作一直得到各级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关心理解 and 大力支持。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和民营经济的发展，企业经济组织形式和劳动用工制度出现了多样化和多元性，使工会经费收缴出现许多问题，给工会经费收缴工作带来一定困难，部分企事业单位拖欠工会经费或截留挪用上解经费的情况时有发生，工会工作受到一定影响。

工会经费由地方税务部门代收，是为了强化全社会

依法拨缴工会经费的观念，理顺工会经费收缴关系，畅通工会经费拨缴渠道，把工会经费的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的有效途径；工会经费实行税务部门代收，是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工会法》，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和维权工作，是依法治会、依法行政的需要；工会经费在税前列支和直接进入事业单位“事业支出”，由税务部门代收符合《工会法》和财政法规制度规定，代收的工会经费仍然由各级工会独立管理，工会经费所有权性质不会改变。

二、代收工会经费的范围

凡工会组织关系隶属市总工会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它各类经济组织。

工会组织及工会财务隶属关系一律以市总工会组织部、财务部的文件规定为准。

三、代收工会经费的方法

（一）拨缴工会经费的计算基数

企业、事业单位应拨缴工会的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按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作为计算基数。

全部职工是指在国家机关、党派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公务员、工勤人员、固定工、临时工、季节工、轮换工、农民工等各种人员。（国家统计局统制字〔1990〕1号《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附件1、附件2）

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计算，按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规定执行。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计件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和其他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职工因病假、工伤假、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以及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期间按时或计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二）代收比例

企业、事业单位地税部门按上述计算基数的40%收缴；工会筹备金按企业、事业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全额收缴，在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后，上级工会按规定的比例将筹备金返还该单位；金融系统、邮电、电力系统等省管单位的代收比例另行提供。

基层工会留用60%部分的工会经费，暂时仍由企业、事业单位行政直接拨缴给所在单位工会组织。

（三）代收方式

由市地税局统一征收。市级及其以上企业单位按月征收，事业单位、民营、私营等小型企业单位按季度征收。缴纳人在每月（季）末次月10日前主动到当地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经地税机关审核后，开具《专用票据》办理缴纳。

（四）处罚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逾期、少缴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的，经催缴无效的，地税机关按《四川省〈工会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按日加收千分之五滞纳金。

四、代收工会经费的划解

各地税机关征收的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全部进入税务专设过度账户，并在征期的当月内全部统一到市地税局专设过度账户，由市地税局在次月10日内统一到市总工会经费专户，并在月底前将征收单位缴款数据通报市总工会。

未尽事宜由市总工会、市地税局双方协商后共同制定。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评选表彰“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公务员” 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攀办函〔2005〕179号 2005年10月2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开展“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98〕5号）精神，我市广大公务员在开展“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中，自觉树立公仆意识，强化依法行政观念，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在各自的岗位上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为此，市政府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即将实施之际，对我市开展“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进行总结，并对在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

表彰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建立勤政、廉洁、高效政府为目标，提高公务员政治和业务素质，激励公务员积极进取，创造一流工作业绩为宗旨，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对我市开展“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中涌现出的公务员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本次表彰奖励立足于人民满意，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

二、表彰奖励范围

我市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包括省垂管部门）县（处）级及其以下国家公务员和公务员集体。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不纳入公务员集体的表彰奖励范围。

三、表彰奖励方式

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市政府记二等功；

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在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市政府记三等功。

四、表彰奖励名额

记二等功的公务员集体 1—5 个、公务员个人 5—10 名；记三等功的公务员集体 5—10 个、公务员个人 5—15 名。

表彰奖励名额不作分配，由市里统一掌握。

五、表彰奖励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勇于改革，不断创新，出色完成各项任务的；

2、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依法行政，秉公尽责，坚决维护政府机关声誉，切实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具体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切身利益的；

3、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服务大局，转变作风，全面完成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各项工作任务，贡献突出、群众认可的；

4、领导班子民主团结，勤政为民，清正廉洁，公道正派，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管理科学，重视队伍建设，人员整体素质好，纪律严明，具有较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的。

（二）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正确的政绩观，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堪称楷模的；

2、扎扎实实地解决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各种问题，在推动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成绩突出，政绩显著的；

3、牢固树立执政为民，以人为本的思想观念，保持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围绕解决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实际问题办实事，切实为下岗职工解决生活困难，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创造条件帮助下岗职工再就业方面成绩显著，群众拥护的；

4、深化农村改革，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带领农民群众脱贫致富，为本地区

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

5、在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惩治贪污腐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等斗争中取得突出业绩的；

6、爱岗敬业，忠于职守，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知法守法，依法行政，清正廉洁，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在履行公务中，效率高，质量好，群众满意，各项工作成绩优异的；

7、在其它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六、评选办法和要求

本次表彰奖励公务员集体和个人，重点面向基层单位和基层公务员；对县（处）级领导干部参评记功的，按照攀委厅〔2000〕13号文件要求从严控制，原则上不超过个人奖励名额的20%；原则上一个班子一次只表彰奖励一名；已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不在本次表彰奖励的范围内。

本次表彰奖励采取单位推荐、群众提名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于2005年11月30日前向市人事局申报拟表彰奖励的公务员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有关材料（审批表和先进事迹材料一式二份，统一使用A4纸，并用word文档报送软盘），市人事局按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

对拟提请表彰奖励的县（处）级领导干部返回申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攀委厅〔2000〕13号文的要求分别报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征求意见，经同意后再报市人事局。市人事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考察，并提出拟表彰初选对象，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市政府于适当时候召开表彰大会予以表彰。

七、表彰奖励办法

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记二等功、三等功的公务员集体和个人均颁发荣誉证书。

集体记二等功的在2005年年终目标考核中加5分，个人记二等功的奖励现金0.5万元/人；集体记三等功的在2005年年终目标考核中加3分，个人记三等的奖励现金0.2万元/人。

对获得记功奖励的个人，组织人事部门可按川组通〔2005〕42号文件规定，破格晋升领导职务或非领导职务。

附件：人民满意公务员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审批表（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暂扣有关 证照的通知

攀办函〔2005〕180号 2005年10月2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四川煤监局攀西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确保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停产整顿工作顺利进行，根据446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我市61个被责令停产整

顿的煤矿，由各县（区）国土资源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四川煤监局攀西分局暂扣有关证照。经整改验收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返还证照，恢复生产。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第七届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05年10月31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黄玉梅攀枝花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任免谢林华、王久荣等职务

经2005年10月14日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

任命

谢林华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久荣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

政务要闻

(2005年10月)

6日 副市长单荣检查新雅江桥和省道310线建设工程进度并看望国庆期间奋战在生产一线的施工人员。

9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在仁和区举行的我市农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启动暨2005年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仪式并讲话。

10日 市长孙平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我市老年科协重阳节会员大会并讲话。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命名表彰敬老模范乡(镇、街道)和先进老年人协会大会并讲话。

11日 副市长胡松兴出席由市科协、市社科联、市旅游局联合举办的“攀枝花旅游发展论坛”。

14日 市长孙平出席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张祖芸出席全市教育系统第二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现场会并讲话。

15日 副市长张祖芸出席在市体育馆举行的全省第20届“晚霞杯”桥牌赛开幕式并致辞。

16日 市长孙平出席四川龙蟒矿冶公司在盐边县安宁工业区举行的钒钛磁铁矿煤基直接还原深加工项目奠基开工仪式。副市长赵辉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致贺。

同日 市政府召开贯彻国务院“两个重要文件”精神暨煤矿安全工作会议。副市长赵辉到会讲话。

17日 全国冶金企业绿化协作组第十届年会在我市南山宾馆举行。副市长单荣到会致贺。

同日 副市长胡松兴出席我市2005年征兵工作会并讲话。

18日 我市首届个体私营经济论坛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我国著名经济学者温元凯教授、海尔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王峰应邀出席论坛并作演讲。市领导邹吉祥、华铁平、肖立军、胡松兴、彭方伟出席论坛开幕式并听取讲座。

同日 副市长胡松兴出席攀枝花宾馆晋升为四星饭店授牌仪式。

19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并讲话。

21日 市委书记领导赵爱明、市长孙平检查了炳草岗中心广场、攀枝花公园、金沙滩漂流基地、仁和广场等一批冬旅会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市领导肖立军、彭建华、诸韶华、单荣、林立英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检查。

同日 市长孙平出席全市维护稳定工作会议并讲话。市领导谢道全、简胜彬、赵辉、张祖芸出席会议。

22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东区召开的基层创建暨社区警务建设经验交流会。

同日 副市长单荣在市城投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世行贷款金沙江沿江整治项目,攀枝花公园改造工程等冬旅会城建项目和城市管理工作有关问题。

23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孙平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贺恭一行。市领导邹吉祥、赵辉参加会见。

24日 副市长谢道全到西区检查维护稳定和安全保卫工作。

26日 市领导彭建华、郑学炳出席在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烟水配套工程建设暨烤烟工作会并讲话。

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在会展中心会见了由绵阳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唐利民率领来攀考察的绵阳市党政代表团一行。市领导彭建华、赵辉参加了会见。

25—28日 以省旅游局副局长张谷为组长的省创优验收组对我市进行了为期四天的检查验收后,28日在会展中心召开情况通报会,我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以总分850分通过省级验收。市领导孙平、徐采洪、华铁平、黄昌明、肖立军、单荣出席通报会。

28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会议。市领导赵爱明、孙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31日 我市在攀中央企业和攀煤(集团)公司所办中小学移交签字仪式暨移交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领导邹吉祥、黄昌明、邓可兴、张祖芸、王文君出席大会。副市长张祖芸代表市委、市政府与各大企业在移交社会职能协议书上签了字。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10 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5〕10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在攀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办中小学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5〕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政务公开内容目录的通知

攀办发〔2005〕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纳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函〔2005〕1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强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5〕1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枯水期电供煤供应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5〕17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开展油气站点及输油气管道治安秩序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攀办函〔2005〕1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的意见

攀办函〔2005〕1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企事业单位拨缴工会经费由市地方税务局代收的通知

攀办函〔2005〕17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评选表彰“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攀办函〔2005〕18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暂扣有关证照的通知

● 市情资料

2005 年 10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10月	10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34085	1237416	23.9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316916	2977079	35.5
产销率	%	97.89	98.34	提高0.63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712234	15.71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246193	23.23
更新改造	万元		293897	24.91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2873	158998	52.85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22330	208738	33.13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1217	11187	-19.71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1751	14958	2.1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8496.9	530453.6	11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0月末 2270047		比年初增减 14.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615919		13.99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391118		11.85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